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1.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新宏、祝祥军、张陆洋

2018 年 4 月 23 日